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 目：犯罪學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涂爾幹（E. Durkheim）將社會分為機械與有機連帶社會。請說明兩種社會型態對犯罪與刑罰態度的差異與理由。（25分）
- 二、試從女性主義角度分析當代刑事司法制度如何差別對待不同性別之犯罪人與被害人。（25分）
- 三、請以發展犯罪學理論的研究發現，說明犯罪年齡、犯罪持續性、犯罪類型、犯罪原因等四方面的發展特徵。（25分）
- 四、何謂「刑罰民粹主義」？試分析刑罰民粹主義興起需要那些條件的支持？（25分）